

昆明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昆巩固振兴组办〔2022〕38号

关于印发《昆明市市级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各开发（度假）园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

市级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效评价，由昆明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市乡村振兴局具体负责，在过渡期内每年开展一次。2022年度市级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将于12月份组织实施，现将《昆明市市级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昆明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

(昆明市乡村振兴局代章)

昆明市市级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 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压实市级单位帮扶责任，在帮助定点帮扶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方面继续发挥优势、鼎力支持，着眼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促进共同富裕，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中农组发〔2021〕9号）、《云南省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2年度定点帮扶指标考评细则〉的通知》（云巩固振兴组〔2022〕11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定点帮扶工作的部署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承担定点帮扶任务的125市级单位。

（一）帮扶责任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11家）。

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安宁市、高新区、经开区、度假区、阳宗海风景区、昆明综合保税区。

（二）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77家）。

市委办公室（含市档案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含派驻纪检组、巡察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含市民族宗教委）、市委政法委、市委社会工委、市委政研室、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委党校、市大健康

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
局、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
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政府研究室、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
市林草局、市统计局、市金融办、市乡村振兴局、市信访局、市人防
办、市医保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滇池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局、市投
资促进局、市社科院、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机关事务局、市防震减
灾局、市供销社、市法院、市检察院、昆明仲裁委办公室、市总工会、
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市科协、市文联、市工商联、市侨联、
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计生协、市税务局、市气象局。

（三）市属企事业单位（37家）。

昆明报业集团（昆明日报社）、昆明广电台、昆明后勤服务保障
有限公司、昆明学院、昆明幼儿师专、昆明铁道职业学院、昆明轨道
集团、昆明国家粮储公司、昆明自来水集团、昆明公交集团、昆明煤
气集团、昆明云内动力公司、昆明产投公司、昆明交投公司、昆明城
投公司、昆明高速公路公司、昆明新都公司、昆明滇投公司、昆明发
展投资集团、昆明公租房公司、昆明农投公司、昆明土投公司、昆明
粮油购销公司、昆明佳湖房地产公司、昆明中北集团、昆明产权交易
所、昆明国资公司、昆明安保公司、市延安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
市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儿童医院、市妇幼

保健院、省精神病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主要内容

（一）组织领导。主要包括市级单位履行帮扶责任，制定年度计划，落实专门机构和责任人，部署推动落实定点帮扶工作情况；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帮助指导定点帮扶村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帮助发现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督促运行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过渡期各项帮扶政策措施等情况。

（二）选派驻村工作队。主要包括市级单位按要求继续向定点帮扶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加强对驻村工作队的管理和关心关爱。

（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主要包括落实帮扶措施，投入帮扶资金和实施帮扶项目，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因地制宜开展产业帮扶、就业帮扶、消费帮扶、扶志扶智等帮扶工作。

（四）工作创新。主要包括发挥自身优势，创新帮扶举措，推动本领域本行业各项政策措施更加完善；有关行业部门在改善重点帮扶县（区）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建立帮扶长效机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提升帮扶成效等方面的情况。

三、组织实施

市级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

果成效评价，由昆明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市乡村振兴局具体负责，在过渡期内每年开展一次。

考评采取评审帮扶单位工作台账和县、乡、村评价帮扶工作的方式同步实施，综合评审、评价情况确定考评等次。

四、工作程序

（一）定期调度。市级帮扶单位适时到定点帮扶村开展各类走访调研，每半年提交工作情况报告或工作总结；及时将帮扶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困难反馈至市乡村振兴局，压实帮扶责任。

（二）自评总结。每年年底前，市级单位将本年度定点帮扶工作自评总结报经各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后，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乡村振兴局。日常工作注重台账管理，每年年底前，将年度工作台账报送指定邮箱，由市乡村振兴局委托第三方进行考核评价。

（三）分类评价。考核评价内容相同，原则上按照县（市）区和开发（度假）园区、市级机关各部委办局、市属企事业单位三个类别分类评价。

（四）综合评议。次年1月底前，结合日常工作情况、评审帮扶台账情况、自评总结情况和县、乡、村评价情况，对各市级帮扶单位进行综合评议。有关评价情况和评价等次建议，分别报市委目督办、市政目督办等相关部门。

五、结果及运用

考核评价分为综合评价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次。达到

帮扶台账评审 90 分或以上，县、乡、村评价结果为“好”的标准，单位年度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评定为“好”的等次。市级单位在帮扶工作中出现违纪违规、定点帮扶村因责任、政策、工作落实不到位出现规模性返贫问题和风险等重大问题的，年度综合评价不得确定为“好”。

综合评价结果出来后，由市乡村振兴局向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报告，并由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予以通报。

本办法由市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附件：昆明市市级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指标

附件:

昆明市市级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成效考核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数据来源
组织领导 (30分)	1.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每半年到定点帮扶村调研走访不少于1次,全年不少于2次。(5分) 2.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年度计划;落实专门工作机构和责任人;召开定点帮扶专题工作会情况。(5分) 3.帮助指导定点帮扶村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帮助发现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情况。(8分) 4.督促运行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过渡期各项帮扶政策措施等情况。(8分) 5.按时按质按量报送相关台账资料。(4分)	本 单 位 提 供 台账资料(包括调研方案、会议通知、会议纪要、情况报告、工作总结、信息简报等规范性文件,实景图片等资料)。
选派驻村 工作队员 (20分)	1.向定点帮扶村选派驻村工作队员;加强驻村工作队员日常管理。(5分) 2.加强驻村工作队员关心关爱,按规定落实相关待遇情况。(5分) 3.驻村工作队员认真履职,发挥作用,协助村两委开展工作。(10分)	本 单 位 提 供 台账资料,帮扶村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会议纪要、资金拨付凭证、考勤记录、日常工作记录等资料)。

促进乡村振兴 (50分)	各帮扶责任单位结合实际，对定点帮扶村投入帮扶资金、实施帮扶项目（含协调资金和项目、社会公益捐赠等），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助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成果巩固好、成效佳。（10分） 2.发挥各自优势，引导社会资源和各方力量拓展帮扶资金筹措渠道；通过招商引资，协调帮助引进产业项目落地帮扶村或帮扶县（区），帮助发展特色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10分） 3.帮助开展各类技能培训，帮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技术能人；提供用工信息，协助做好稳岗就业有关工作，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7分） 4.深化消费帮扶，广泛动员干部职工购买“扶贫产品”和重点帮扶县（区）农副产品；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搭建平台，拓宽渠道，帮助农副产品走出农村、进入市场。（8分） 5.健全完善扶志扶智长效机制，开展各类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帮助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农村群众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激发内生动力。（7分） 6.积极参与乡村振兴规划，指导定点帮扶村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深入开展支部结对共建，合力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点（8分）。 备注：帮扶资金不到位仅限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不予认定，不得分。	本单位提供台账资料，帮扶村提供相关材料（包括会议纪要、帮扶计划、帮扶协议、资金拨付凭证、消费帮扶采购凭证、帮扶活动方案、信息简报、实景图片等资料）。
工作创新 (加分项)	1.定期不定期走访调研，创新帮扶举措和形式，拓展帮扶内容和领域，帮扶成效好。（2分） 2.发挥单位自身优势，将脱贫攻坚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运用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得到市委、市政府表扬或上级行业部门认可。（2分） 3.积极宣传帮扶特色亮点工作或典型经验成效（国家级主流媒体宣传推广加3分，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推广加2分；同一内容不重复加分）。 4.帮扶工作荣获国家、省级和市级表彰（国家级表彰加3分，省级表彰加2分，市级表彰加1分）。 备注：工作创新累计最高可加10分，超出10分的按最高分10分计算。	本单位提供台账资料（包括表彰决定、荣誉证书、领导批示、典型案例、媒体报道情况等资料）。

备注：原则上台账资料以年终工作成效考核一次性提交材料为准。在日常走访调研中，发现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困难、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等情况，及时以“情况反映”形成书面材料向市乡村振兴局反馈，材料加盖公章并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送。